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3〕100号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385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关于下达叶城县乌吉热克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关于下达叶城县乌吉热克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叶城县审计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自然资源局

叶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385.000											
1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38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385户污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每户补助10000元。	乌吉热克乡	385.000	3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通莹 15739489240
主管部门		叶城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385万元，资金来源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乌吉热克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是叶城县乌吉热克乡15村、16村，385户污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每户补助10000元。本项目对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方面有了一定的基础，改善村内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能更好的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污水光网建成后，预计带动45人年收入84.2万元，提升乌吉热克乡人居环境，改善当地排水系统现状，提升水质美化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补助户数（≥户）	≥385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3月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补助成本（≤万元/户）	≤1万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户全年总收入（≥万元）	≥84.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人）	≥45人
			有效完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完善
		生态效益提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杨通莹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739489240

经 办 人: 张东文

经办人联系电话: 15520818823